

香港警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210/17 號的回應

政府應重視動物權益，要求設立動物保護法及增設動物警察

在香港法例第 169 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下，警務處是其中一個獲授權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政府部門。警方會根據現行的法律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，攜手專業地調查所有殘酷對待動物案件。

在 2011 年 10 月，警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、愛護動物協會，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推出「動物守護計劃」。該計劃為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，以加強警方在調查此類案件的能力，從教育、宣傳、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。

目前，所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皆由刑事調查隊調查。警區可視乎人手、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，考慮指派刑事調查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，務求更全面及針對性地對案件作出偵查，把違法人士繩之於法。這些安排讓警隊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，配合「動物守護計劃」，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。

就成立「動物警察」的建議，警務處會與負責的政策局，即食物及衛生局保持溝通。

香港警務處
2017年6月